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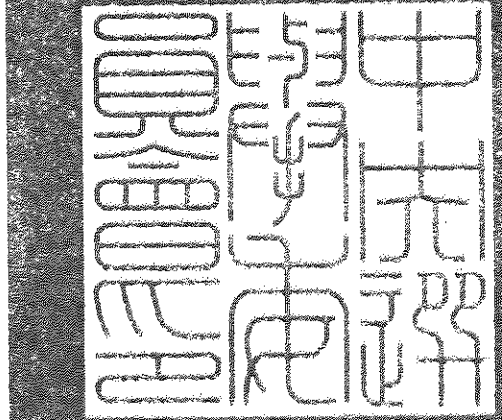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355035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就王鼎棫先生所提「以法律明定實施同志教育等課程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（下稱公投法）第10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會就王鼎棫先生107年4月27日所提「我支持以法律明定，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，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特舉行聽證。
- 二、當事人：王鼎棫先生（通訊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）。
- 三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- 四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）。
- 五、主要程序
 - （一）聽證主持人：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。
 - （二）進程序序
 - 1、主持人報告（說明案由、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）。
 - 2、出席者陳述意見，順序如下：
 - （1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。

(2) 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（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）。

3、出席者之發問：

(1) 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，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。

(2) 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，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，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，並請受詢者答復。

4、發言時間：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，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。

(三) 時間配當

1、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：5分鐘。

2、主持人說明案由（聽證程序開始）：5分鐘。

3、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：15分鐘。

4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（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）陳述意見：40分鐘（每人5分鐘）。

5、出席者發問及答復：30分鐘。

6、主持人結語：5分鐘。

(四) 聽證議題

1、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？

(1) 依公投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，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，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，即為通過。」公投票既設計「同意」或「不同意」兩種選項供投票權人為圈定，投票結果亦以同意票數是否多於不同意票來決定公投案是否通過，則主文使用「我『支持』以法律明定．．．」，而非以「同意或不同意」之文字表達，似易使投票權人造成困擾，不知其應圈定何種選項始能正確表達其真意。

(2) 此外，細查本公投案主文及理由書，應可得知本案之

訴求，係於性別平等教育法中，明文規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，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惟主文及理由書中並未直接清楚明白連續呈現出前述文字意旨，雖詳細闡述憲法、大法官釋字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，惟文字論述以「不僅應以行政命令的層次規範，應該直接拉高到法律位階處理；若法規只有規定性平教育，並沒有明確規定實際實施的課程；藉此次公投，明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所在……」呈現，加上主文僅表達以法律明定，具一般智識程度之投票權人，是否能據此明確推導出本公投案訴求係於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中明文規定，或是可能誤解只要以法律規定即可，不必須於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中明文規定？

(3) 綜上，為使本公投提案更具體、清楚及明確，且能確實達成其所欲達到之目標，建議提案人之領銜人似可修改主文為：「你是否同意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，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，其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課程，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」或至少於理由書中清楚呈現前述文字意旨，使具一般智識程度之投票權人，皆能清楚明白本提案之訴求而不至有所誤解。在未修正前，本公投案之主文及理由書似仍難謂具體、清楚及明確，而有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之虞，故就此部分似有舉行聽證釐清之必要。

2、其他事項。

六、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（如予委任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出席，並得由輔佐人（如偕同到場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在場協助。

七、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。

八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，仍依既定議程進行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。

九、聽證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十、聽證相關事項

(一)本案開放旁聽，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，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，於旁聽室旁聽，不得蒞場陳述意見，人數以20人為限。

(二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1、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，始得發言。

2、禁止吸煙、飲食，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
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，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
4、他人發言時，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
5、發言時應針對議題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
6、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，再為重複發言。

7、未經主持人許可，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經許可錄音、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。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，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十一、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，本次聽證紀錄，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（閱覽室）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

主任委員 陳英鈴